

# 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2026〕3号

---

##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教研室：

《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细则》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

2026年4月1日

# 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细则

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教育学院的学科专业特色和学生发展特点，特制定《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细则》，并公布如下。

## 一、总体原则

本细则根据学校推免研究生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办法的指导原则、推荐要求及条件、推荐程序等工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评估本科生大学期间的学业综合表现，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拔，将本科阶段专业总成绩、综合测评总成绩作为评估学生的最基础遴选指标，并且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的考查，旨在引导本科生的全面发展。

##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名额分配情况以当年学校下达的指标为准。

###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条件

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推免办法中的相关材料。

### 四、推免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研究生的综合成绩=基本条件总成绩 $\times$ 70%+优先条件总成绩 $\times$ 30%

#### （一）基本条件总成绩

综合考虑学院不同专业之间课程的差异性，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成绩进行分专业计算。由学院教学办统一导出各班每位学生的前三学年所修公共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根据《推免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将所有学生分为“区内少数民族”、“汉族及区外少数民族”两类，分别测算并排名。

计算方式如下：

各班规格化成绩差值=班级平均成绩-年级平均成绩

#### 1.若班级规格化成绩差值 $>0$

学生 A 规格化成绩=学生 A 前三学年所修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 | 本班规格化成绩差值 |

#### 2.若班级规格化成绩差值 $<0$

学生 A 规格化成绩=学生 A 前三学年所修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 | 本班规格化成绩差值 |

（备注：上式中“年级平均成绩”和“班级平均成绩”都是分“区内少数民族”和“汉族及区外少数民族”两类分别计算）

学生 A 规格化成绩即为学生 A 的基本条件总成绩,其成绩满分为 100 分。

## (二) 优先条件总成绩

根据《推免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可优先推荐条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优先条件总成绩=英语水平×25%+学生荣誉×20%+竞赛获奖×20%+进藏实习×20%+创新创业项目×10%+科研论文×5%

### 1.英语水平

英语水平按如下方式计算:不累计加分,满分 100 分。

英语四六级成绩与分数对应表

| 级别 | 成绩          | 分数  |
|----|-------------|-----|
| 四级 | 425 分—480 分 | 50  |
|    | 481 分—530 分 | 60  |
|    | 大于等于 531 分  | 70  |
| 六级 | 425 分—480 分 | 80  |
|    | 481 分—530 分 | 90  |
|    | 大于等于 531 分  | 100 |

### 2.学生荣誉

学生荣誉只考虑国家奖学金、三好标兵、三好学生三项,满分 100 分。按表格中分值计算,各项荣誉可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类别与分值对应表

| 类别    | 分值  |
|-------|-----|
| 国家奖学金 | 100 |
| 三好标兵  | 60  |
| 三好学生  | 20  |

备注：加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 3.竞赛获奖

各级别奖项数量表

| 级别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A 级 | 100    | 80  | 60  |
| B 级 | 80     | 60  | 40  |
| C 级 | 40     | 20  | 10  |

说明：

#### （1）竞赛类型及有效性

①A 级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技能大赛；B 级包括：当年度《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其它竞赛、陕西高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C 级包括：当年度《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外的竞赛、西藏民族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学校当年未举办大赛

时，教育学院举办的比赛也可视作 C 级）；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外的其他校级竞赛不加分。

②参与竞赛必须获奖才可以加分，且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得优秀奖、鼓励奖、参赛奖的不予加分。

③A 级与 B 级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获得赛区奖励的，按文件规定的奖级降一档加分（譬如学生获得 A 级比赛某省赛区二等奖，按照 B 级二等奖加分）。C 级学科竞赛不再区分国赛、省赛（赛区），统一按照 C 级加分；

④同一项目在同一届同一竞赛中，在省赛（赛区）、国赛中获奖的取最高分加分，不叠加计算。相似项目参加不同比赛或者在不同届参加同一比赛的，可认定为不同奖励，可以叠加计算分数。

⑤对具有较高水平但尚未列入上述竞赛目录中的其他竞赛的有效性和等级，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2）加分说明**

①多人组队参赛的，仅认定前 6 人，排名第一按 80%比例加分，其他项目参与者共同按 20%比例平均分摊计分；

②多项竞赛获奖只取分值最高的五项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算。

## **4.进藏实习**

入选教育学院“育才兴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且在边境县连续实习时间不低于 4 个月者，加 100 分。

其他进藏完成实习任务且连续实习时间不低于 4 个月者，加 60 分。在区外实习者不加分。

## 5.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数量表

| 项目级别         | 项目数量 |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100  |
|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60   |
|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20   |

说明：

（1）创新训练项目结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标准加分，仅立项尚未结项者按 50%比例加分；

（2）多人组队参加的，项目负责人按 80%比例加分，其他项目参与者共同按 20%比例平均分摊计分；

（3）满分为 100 分。参加多个项目可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 6.科研论文

按表格中分值计算，上限 100 分。

论文类别与分值对应表

| 类别                                | 分值/篇 |
|-----------------------------------|------|
| SCI 一区二区、SSCI、CSSCI（来源）           | 100  |
| CSSCI（扩展）、北大核心、SCI 三区四区、EI 收录期刊论文 | 60   |

|                      |   |
|----------------------|---|
| 普通期刊论文（仅认定含 CN 号的期刊） | 5 |
|----------------------|---|

说明：

（1）论文单位署名须为西藏民族大学；

（2）普通期刊学生须为独立作者，或者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不计分；

（3）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按 80%比例加分，其他作者共同按 20%比例平均分摊计分；

（4）对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论文内容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权威期刊、核心期刊论文篇数不限，普通期刊只取 1 篇计分，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 五、免试研究生考核与排名办法

（一）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

（二）根据核定的基本条件总成绩和优选条件总成绩，代入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得到每位学生的综合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看学生荣誉、竞赛获奖、进藏实习、科技论文、英语水平加分），根据学校下达的免试研究生推荐指标，确定初步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六、其他说明

（一）免试研究生推荐名单在上报教务处前，原候选名单中如有申请人提出书面放弃申请，学院将依据所缺名额，在相应的排序名单中依次递补。

（二）凡被确定为免试研究生，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公招考试，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免试资格。

（三）本细则如有与学校免试研究生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依照学校办法执行。

（四）学生的申报材料，若被发现存在造假、欺诈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五）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此前学院印发的同类文件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原文件同时废止。